

# 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計分標準

10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06.01)審議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35 次校務會議(106.04)訂定  
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112.01)修正  
環球科技大學第 73 次校務會議(112.06)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評量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積分，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計分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
- 二、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務升等者，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成效依本標準計算，並須符合「基本必要門檻」、「基本選訂門檻」之規定，始得進行申請審查程序。
- 三、教學實務升等基本必要門檻  
教學實務升等基本必要門檻共四個項目，申請教師均應符合各個項目之規定。基本必要門檻項目之規定如下：
  - (一)申請升等近三學年度，教學評量成績，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.5 分。
  - (二)申請升等近三學年度，教師評鑑之教學績效平均排名前 50%。
  - (三)申請升等近三學年度，至少應完成三場次不同科目教學示範觀摩，示範觀摩內容以教學實務成果為主，每場次示範觀摩時間至少 30 分鐘。
- 四、教學實務升等基本選訂門檻  
教學實務升等基本選訂門檻之項目共六項，申請教師可以依照專長教學項目成果，累積分數達 70 分(含)以上之標準門檻，始得進行申請審查程序。  
基本選訂門檻項目之計分類別及計分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發展磨課師課程
    - 1.每一門磨課師課程於平台上線實施者給予 30 分。
    - 2.若通過教育部補助，並上線供其他學校教學使用則該分數再乘以 2 倍計算。
    - 3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  - (二)發展遠距教學課程
    - 1.每一門遠距教學課程於平台上線並完成成果分析報告給予 30 分。
    - 2.若經教育部審核認證通過則該分數再乘以 2 倍計算。
    - 3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  - (三)提升數位教具、教材、推動實務教學
    - 1.提出申請獲當年本校「獎助教師推動實務教學、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」補助金額達所有申請前 40%者，給予 10 分；達所有申請前 20%者，給予 20 分。
    - 2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  - (四)指導學生參與系核心校外競賽並獲得名次
    - 1.老師指導學生參與系核心競賽，每一人次獲得前三名者，第一名給予 30 分；第二名給予 20 分；第三名給予 10 分。
    - 2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  - (五)輔導學生取得系核心證照
    - 1.證照須為乙級(含以上)證照且為系所提出之核心證照始得採計。
    - 2.老師輔導學生考取系核心乙級(含以上)證照，每一位學生考取以 1 分計算。
    - 3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
(六)爭取獲公、私部門教育補助訓練計畫案

- 1.每一計畫獲補助款金額為 15(含)萬元以上者始進行採計。
- 2.每一計畫獲補助款金額 40 萬元者，給予 30 分；補助款金額高於或低於 40 萬元者，依比例計分。
- 3.若多名教師共同完成，則依每名教師貢獻度，總和為 1 依比例分配。

五、教學實務升等各升等職級之審查標準

- (一)教授：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發揮其多年之教學現場經驗，融合應用各種教學方法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各審查標準比重，教學、課程設計理念 10%，學理基礎佔 10%，授課方式技巧佔 10%，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佔 10%，學生學習成效佔 30%，近七年教學相關之具體參考成果佔 30%。
- (二)副教授：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教學實務創新，並佐以完整的教學內容規劃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各審查標準比重，教學、課程設計理念 10%，學理基礎佔 15%，授課方式技巧佔 10%，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佔 15%，學生學習成效佔 25%，近七年教學相關之具體參考成果佔 25%。
- (三)助理教授：在教學領域應著重於教學內容規劃，發揮教學現場的觀察提出能夠改革創新的各種教學方法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。各審查標準比重，教學、課程設計理念 10%，學理基礎佔 20%，授課方式技巧佔 10%，教學實務創新與應用佔 20%，學生學習成效佔 20%，近七年教學相關之具體參考成果佔 20%。

六、本標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